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6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针对该事项，公司拟筹划进行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除该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核查，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 2020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0 万元至 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二）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